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3日15:00至2017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截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B 股股东应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对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为下属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中《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需参会股东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

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或社会机构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100176 传真：010-89045856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 请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2 点以前, 将发言提纲提交至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杨春玲、刘国发

联系电话: 010-89045855

联系传真: 010-8904585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并届时参会。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通知。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8”。
- 2、投票简称为：“神州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下属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